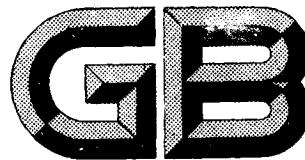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33.511-152

B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411—87

棉花原（良）种产地检疫规程

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
stock (superior) cotton seed

1987-03-14发布

1987-10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33.511
- 152

棉花原（良）种产地检疫规程

GB 7411—87

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
stock (superior) cotton seed

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各类型的棉花原（良）种繁育基地。

2 名词解释

2.1 产地检疫：本规程所指产地检疫是指棉花原（良）种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，包括繁育无检疫对象的棉花原（良）种和棉花原（良）种生长期间的田间检疫调查及必要的室内检验等。

2.2 病点：1～3株集中在一起的病株，称作一个病点。

3 检疫对象

棉花枯萎病〔*Fusarium oxysporum* f.sp. *vasinfectum* (Atk) Snyder & Hansen〕

棉花黄萎病〔*Verticillium dahliae* Kleb〕

4 无检疫对象棉花原（良）种的繁育

4.1 基地的选择

4.1.1 基地必须建立在经严格调查无棉花枯、黄萎病发生的地区。

4.1.2 在棉花枯、黄萎病发生的地区，基地必须具有大面积的无病田。并且无病田周围具有隔离条件（远离交通要道和村庄，周围不与棉田相连，地势稍高），发现检疫对象后能够进行水旱轮作。

4.2 种子的来源和消毒

4.2.1 基地种子来自无病区，并经检疫不带检疫对象。

4.2.2 播种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，处理方法选用下列之一：

4.2.2.1 有效成分0.3%多菌灵胶悬剂液浸种（注意搅拌14h后晾、晒干播种）。

4.2.2.2 硫酸脱绒后2000倍“402”温浸种（55～60℃）30min（方法见附录D）。

4.3 防疫措施

4.3.1 基地不承担各种棉花品种（品系）区试任务。

4.3.2 基地内确需引进的新品种和繁殖材料，必须报请当地植检部门同意。引进材料按4.2.2进行严格消毒处理后，在隔离观察圃内利于发病的环境条件下，试种二年以上，未发现检疫对象方能在基地内使用。

4.3.3 基地内严禁使用未经热榨的棉饼及其下脚料还田。

4.3.4 防止病区与无病区间流水串灌。

4.3.5 不使用带菌土育苗移栽，营养钵育苗土壤要经过棉隆消毒处理。

4.3.6 禁止从病区引进带菌土的瓜、菜秧苗等。

4.3.7 基地应做到“四专”：专具管理或耕锄；专场晒花；专仓存放；专机轧花。

4.4 疫情处理